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

即 具保人 劉泰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2437號、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泰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劉泰辰（下稱受刑人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指定保證金1萬5,000元，由受刑人於民國113年5月18日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已於同日將受刑人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刑事被告保證書各1份在卷足憑。而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經

01 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0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  
02 案，復經聲請人合法傳喚被告到案執行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  
03 未遵期到案執行、合法拘提亦無所獲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  
04 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臺  
0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新  
06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執行拘提報告書等件附卷可稽，  
07 是受刑人已有逃匿之事實，至為明確。故聲請人據以受刑人  
08 逃匿為由，而為沒入具保人繳納之1萬5,000元保證金及實收  
09 利息之聲請，依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張晏齊  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